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3/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具備應有之學識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畢三十四學分，並應符合如下條件始得提學位資格考試：
  - （一）圈點原典及提交論文摘要
    1. 原典二部，其中一部須作札記。
    2. 提交與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摘要五篇。
    3. 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通過，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4. 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 （二）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附審查證明）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研討會發表論文必須提請系主任委請指導教授及本系另一位教師審查通過。
    2. 自 93.8.1 實施。
  - （三）參加學術演講或研討會，至少 12 場。
- 三、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
  -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時應一併提交定稿之論文。
  - （二）申請口試時應檢具以下表件：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經指導教授簽章之「學位考試同意書」。
    4. 指導教授認可證明。
- 四、論文審查（含口試）：
  - （一）審查（含口試）委員：校內外委員共三位（含指導教授）。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位人選，由主任圈選二位。
  - （二）審查（含口試）結果：必須三位委員一致通過，如其中有一位委員於審查時表示不予通過，則不辦理口試。
  - （三）考生應依審查意見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 五、未獲通過之研究生，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提出申請，修業年限內至多二次。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